

網紗溪排水護岸改善工程(網紗橋至東門溪
0k+000~2k+850)用地徵收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3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恆春鎮公所

三、主持人：許國輝 記錄：吳煌昇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屏東縣議會

恆春鎮公所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

戴妙倩 吳麗雲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戴妙倩

黎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附簽名冊

網紗溪排水護岸改善工程(網紗橋至東門溪
k+000~2k+850)用地徵收第1次公聽會簽名冊

黃順吉 蕭進祥

黃冠誠 楊浩德

黃潤華 蕭進祥

廖秀林 黃坤和

張貴才 黃玉文

古謙順妹 古啟立

張雅婷 廖古祥妹

黃記祥 洪志輝

黃石川

張昌龍

劉孟吟



五、興辦事業概況：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府辦理「網紗溪排水（網紗橋-東門溪）護岸改善工程」第1次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及用地範圍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閱，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 (一)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詳如工程套繪地籍圖說。
- (二)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比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公有土地筆數：37 筆；公有土地筆數百分比：46%

私有土地筆數：43 筆；私有土地筆數百分比：54%

公有土地面積：10.291027 公頃。

私有土地面積：1.772245 公頃。

- (三) 用地範圍內之公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用地範圍內土地大部份為種植農林作物及圍籬設施

- (四)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比例：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土地使用分區：

888、945、946、947、949、951、121、124、124-1、

124-2、125-1、134、135、136、138、141、144、145、

163、164、166、167、168、102、103、105、173 地號

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計 27 筆面積比例 78%。

146 地號土地為河川區乙種建築用地計 1 筆面積比例

1%。

30 地號土地為河川區道路用地計 1 筆面積比例 1%。

(五)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依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第一期治理工程執行計畫，規劃報告所載河道寬度至少應符合 25 年防洪頻率要求，保護標準係依規定以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所設計，本工程計畫拓寬現有河道為 40 至 70 公尺，係僅就目前現有排水槽區狹窄河道拓寬，以增加通洪斷面，符合該保護標準之最小河道寬度，已於改善工程之必要範圍內兼顧應徵收最少私有土地限度之規範，已使兩側徵收範圍達最小限度範圍。

(六)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聯外排水改善工程係配合行政院核定之網紗溪排水（網紗橋-東門溪）護岸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工法係舊排水水道之拓寬加深，故勘選用地範圍僅限現有水道沿線兩岸周邊土地，勘選其他地區對改善屏東縣恆春鎮區域淹水情形並無實益，故尚無其他可替代之地區，且改善工程規劃路線已儘量避免使用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符合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三點規範。

(七)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網紗溪排水（網紗橋-東門溪）護岸改善工程通行河槽寬度僅能容納 5 年洪水重現期左右洪水量，每逢豪雨或汛期河道兩岸地區即因水量宣洩不及，溢淹成災，影響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甚鉅，在當地民眾殷殷期盼能解決當地逢水必淹情況之下，乃經評估確有必要規劃改善既有水道排水設施及增加水路排洪容水量，以利豪雨水流宣洩。

詳如附件網紗溪排水（網紗橋-東門溪）護岸改善工程興辦事業概況揭示及說明」。

六、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公益性：

-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有效改善屏東縣恆春鎮內東門溪及其周邊低漑地區淹水情形，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及避免農民辛苦耕作之農作物泡水損失慘重，提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 (2) 減少住戶之因氣候變遷暴雨所帶來之災害損失，間接提高土地可利用價值及轉變產業發展型態。
- (3) 提供親水環境、防汛道路等開放空間，改善環境視野及景觀，有助於提昇整體生活水平及安定感。
-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作為全國國土永續發展利用之基石。

必要性：

為根治目前恆春鎮現有河道通水斷面及堤岸高度不足逢單日暴雨量威脅，即有溢淹造成東門溪排水氾濫之風險，故為疏(引)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乃依據區域排水保護標準適度拓寬河道，以維護河防及保障基地人民安全。

適當性：

依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第一期治理工程執行計畫，規劃報告河寬至少應為符合 25 年防洪頻率要求，保護標準係依規定以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符合該保護標準之最小河道寬度，並以徵收最少私有土地限度為考量，以達網紗溪排水（網紗橋-東門溪）護岸改善工程整體治理保護標準。

合法性：

本計畫係屏東縣政府向水利署提出申請建設，經該署審查後，本工程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等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相關公聽會及協議價購會均確實通知地方及土地所有權人並竭誠聽取所陳之意見，協議不成者，始申請徵收，符合法定程序。

詳如「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曾秀雄先生。

徵收價格是否可以盡量提高，以減少土地所有權人因徵收所造成之損失。

屏東縣政府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本府係按台端所有土地於徵收當時之「市價」（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經本府依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號及 101 年 3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10101307672 號函意指綜合評估所得）為徵收價格，本案被徵收土地之市價，係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辦理，已趨近附近成交價應可減少土地所有人之損失。

八、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列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 第 1 次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府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並於屏東縣政府水利處網站、恆春鎮公所、村長辦公室公告周知。
- (三) 第 1 次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尚有對本工程用地取得及工程設施有任何陳述意見者，可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陳述或於第 2 次公聽會中提出
- (四) 本府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散會（上午 11 時 0 分）

徵收
蓬章